

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5411560

10位ISBN编号：7545411560

出版时间：2012-2

出版单位：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作者：苏钥严

页数：20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从专业律师和法律的角度，讲述了老年人如何处理好自己的房产，并就处理好房产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意见。

## 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### 作者简介

苏钥严，男，1942年出生，汉族，广州市白云区人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早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，现为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

1981年起在广州市公证处工作。

1984年任广州市公证处副主任、公证员；1985-1992年任广州市公证处主任、公证员；1987-1992年兼任广州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处长；1992-2001年先后任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兼任广州市普法办公室主任；1993年起先后在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、广州市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、广州市商务房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；2001年退休后在广州至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2002年至今在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、合伙人、副主任。

曾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广州市政协第九届、第十届特约委员，第十一届法制顾问。

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书籍目录

- 第1讲 你是否已持有房产证
- 第2讲 没有按时拿到房产证怎么办
- 第3讲 房产证上应该写自己的名字
- 第4讲 房产证是否可以只写夫妻其中一方的名字
- 第5讲 夫妻共有比较保险
- 第6讲 房屋最好不要与子女或孙子女共有
- 第7讲 房屋最好也不要与他人共有
- 第8讲 自己的房产不要写他人的名字
- 第9讲 百年终老之后房子留给谁
- 第10讲 夫妻同时死亡房产如何继承
- 第11讲 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
- 第12讲 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继子女也有继承权

.....

## 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### 章节摘录

但是，朋友们许多都已是七老八十的人啦，往后的日子还有多长，谁也说不清楚。总有一天我们都会告别这个世界，不管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，也不管是不是到马克思那里报到。那时，我们的房子怎么办？留给谁？

我们国家有一部法律，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。继承法规定，一个公民死亡后，他（她）的财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。

所谓“法定继承人”，就是法律规定的继承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，继承人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和第二顺序继承人。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是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第二顺序继承人，是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。

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，财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可以继承。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，第二顺序继承人才可以继承。因此，你百年终老之后，如果你没有立遗嘱指定财产给谁继承，你的财产就留给你的配偶、子女，父母（如果还健在的话）继承。如果你没有结过婚，没有子女（包括私生子、养子女），父母也不在了，你的财产就由你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（如果还健在的话）以及你的兄弟姐妹继承。而第一及第二顺序继承人之外的其他人，是不可以继承的。

举例说明：有一个人有一套房子，是房改房，98平方米。他因心脏病突发而死亡，没有留下遗嘱，他的财产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他的妻子还健在，有一子一女。父母已先于他去世。

按照继承法的规定，他的财产就由他的妻子、子女共同继承。第二顺序继承人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兄弟姐妹不能继承。

因为他的房子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房改得来的，属夫妻共有财产。因此，办理继承时，要先将属于其妻子的一半产权划出来，余下的一半才是他的遗产。也就是说，其妻子、子女只能继承这套房子的一半。一般情况下，三人等额继承，即各继承1/3。按照这种算法，其妻子拥有这套房子的4/6产权，子女各占1/6产权。

.....

## 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### 编辑推荐

苏钥严的《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》解答了立遗嘱时要给某些继承人保留遗产份额、最好到公证处立遗嘱、白书遗嘱不能变更公证遗嘱、到公证处立遗嘱要准备什么资料、可以立遗嘱把遗产留给其他人、夫妻之间如何立遗嘱处理遗产、互立遗嘱后一方死亡，另一方再婚怎么办、可以办理婚前财产协议公证、老年人的离婚问题、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等问题。

<<家庭房产法律问题50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